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豪士达包装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4060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豪士达包装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工业园区2路1号	联系人	沈加佳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姜浩冬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姜浩冬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姜浩冬, 张锋		
调查时间	2025-02-26	用人单位陪同人	沈加佳
检查范围	分切车间、制袋车间、印刷车间、吹膜车间、复合车间、封口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乙酸丙酯, 乙酸乙酯,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, 其他粉尘(塑料)(总尘), 噪声, 异丙醇, 甲基环己烷, 甲苯-2, 4-二异氰酸酯(TDI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张锋, 姜浩冬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4-12	用人单位陪同人	沈加佳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$\geq$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分切车间分切岗位、吹膜车间吹膜岗位、吹膜上料岗位、制袋车间制袋岗位、封口车间手工封口岗位、复合车间熟化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7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2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4 月 23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